

#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1.1.1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招标人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廉江市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镇区。

1.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石岭镇、横山镇、新民镇、石城镇、营仔镇、车板镇、雅塘镇、石颈镇、塘蓬镇、吉水镇、和寮镇、石角镇等12个镇区，对12个镇区进行“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三线”治理，提升垃圾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2.4 规划意见文件：廉自然资函[2022]705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廉发改投审[2022]115号。

1.2.6 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

1.2.7 投资总额：项目概算总投资63055.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1833.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89.91万元，预备费5732.34万元。

1.2.8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设计内容：

(1) 规划编制服务范围：全面调研分析服务范围内圩镇现状，编制品质提升行动计划，统筹谋划、合理定位、科学设计小城镇品质提升工作，明确各圩镇总体建设目标、重点建设任务，形成重点建设项目库。

(2) 勘察测量服务范围：地形图测量、物探、详细勘察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测量物探要求。

(3) 设计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前期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期间的所有项目范围内的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内容应以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

(4) 其他:

- 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不属于本次招标设计工作内容。
- ② 非主体结构部分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分包。
- ③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需要配合提供驻场服务。

###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廉江市建筑设计院。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4.2.1、1.4.2.2、1.4.2.3)资质证书:

1.4.2.1 工程设计资质 [(1)或(2)]其中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

①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1.4.2.2 工程勘察资质 [(1)或(2)]其中之一:

- (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2)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1.4.2.3 规划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1.4.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具备建筑（或市政或规划）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4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备地质（或岩土）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4.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4.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主办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中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7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

续，逾期不受理。

1.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09月30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1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1.5.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应于2022年10月27日09时30分至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5.6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注：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5.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1.6 开标

1.6.1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2号开标室。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7 招标文件的获取

1.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7.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现金或电子支付方式递交，交纳后不予退回，由收款机构开具收据。

## 1.8 费用

1.8.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1893.34 万元，其中规划编制费 600.00 万元，勘察测量费 362.83 万元，设计费 930.51 万元。

1.8.2 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计算以廉江市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和《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 1.9 服务期

1.9.1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

1.9.1.1 规划编制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提出专项规划编制大纲和计划，自签订合同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成果资料。

1.9.1.2 勘察测量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1.9.1.3 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并提交正式版成果。

1.9.2 服务期不含规划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规划、勘察和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察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勘察和设计成果资料。

1.9.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4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 1.11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1.12 异议与投诉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1.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 2 号

联系人：黄宗隆

电话: 0759-6683475

邮箱: CXK6683475@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1801-1820房

联系人: 李广成

电话: 18200862969

邮箱: 747738702@qq.com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

## 投标人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 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可。



附件 2: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即可;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